

池州市就业扶贫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名称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申办流程	受理机构
1	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补贴	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安置单位	岗位补贴分为个人岗位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按照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数量，给予安置单位每人每月300元、贫困劳动者每人每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的补贴。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1、就业困难人员与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就业困难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不含个人依法扣除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安置单位按季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将岗位补贴资金分别支付至安置人员和用人单位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按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补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1、就业困难人员与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就业困难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不含个人依法扣除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安置单位按季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将岗位补贴资金分别支付至安置人员和用人单位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	职业介绍或组织就业补贴	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跨地区转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对跨地区转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照市域内、市外省内、省外三个层次分别申报100元、300元、500元标准的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原则上，就业困难人员1年内可申领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不超过2次。	跨地区转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且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申请人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批后发至个人账户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劳动者就业补贴	在扶贫车间（基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给予在扶贫车间就业并签订劳动协议的贫困人口就业岗位补贴。贵池区每人每月补贴200元 东至县、石台县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吸纳贫困劳动者签订劳务协议并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企业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将补贴发放至贫困劳动者个人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人身意外伤害补贴	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基地）所属企业吸纳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按照每人每年1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吸纳贫困人口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务协议	企业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单位的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吸纳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车间（基地）所属企业	按照单位为贫困人口实际缴纳社保金额（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企业补贴	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支付贫困劳动者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作	企业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将补贴发放至单位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名称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申办流程	受理机构
3	企业吸纳 贫困劳动 者补贴	劳动者岗位补 贴	贵池区：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基地）所属企业和在其中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东至县：在企业帮扶就业的贫困劳动者 石台县：在企业就业的贫困劳动者及用人单位	贵池区：按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扶贫车间补助，按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扶贫基地补贴；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在车间（基地）稳定就业的贫困劳动者就业补贴； 东至县：给予贫困劳动者100元/月岗位补贴 石台县：对吸纳贫困劳动者的企业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单位岗位补贴；在企业就业的贫困劳动者给予每人每月590元个人岗位补贴	贵池区：新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者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东至县：贫困劳动者与企业签订劳务协议且月收入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石台县：企业吸纳品劳动者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劳动者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贵池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主体向区人社部门申请，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对应银行账户； 东至县：企业向乡镇申请，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审核 石台县：企业向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经人设和财政审批后，将资金分别发放至企业和劳动者银行账户	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企业一次性奖 励	吸纳贫困劳动者的就业单位	贵池区：将原单独建设并经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给予8万元以内一次性奖补资金 东至县：按照吸纳贫困人口的数量，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	贵池区：将原单独建设并经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给予8万元以内一次性奖补资金与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奖补资金进行合并，统一称为运营补助资金。对重新认定且已享受了一次性奖补的，2019年不享受运营补助资金，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奖补政策按原规定执行，2020年按新规定执行。 东至县：贫困劳动者稳定就业达6-12个月以上且月收入不低于县最低工资标准	贵池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主体向区人社部门申请，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对应银行账户； 东至县：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依据贫困人口补贴月数及扶贫系统登记情况核定	贵池区、东至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4	居家就业 补助	贫困家庭就业 补助	在居家就业岗位就业的贫困劳动者	在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居家就业基地就业的贫困劳动者可享受每月200元的就业补助，补贴期限不超过36个月。	贫困劳动者在居家就业岗位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务协议。	贫困劳动者通过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提交申请材料，经镇劳保所初审，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季度将补贴资金支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居家就业基地 一次性奖励	吸纳贫困劳动者的就业单位	东至县：按照吸纳贫困人口的数量，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 石台县、青阳县：居家就业基地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满6个月，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基地一次性奖励，吸纳5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补贴1000元。	东至县：稳定就业达6-12个月以上且月收入不低于县最低工资标准 石台县、青阳县：居家就业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需满6个月。	企业通过向所属村提交申请材料，经镇劳保所初审，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名称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申办流程	受理机构
		单位或实体奖励	东至县：吸纳贫困劳动者的就业单位	东至县：对帮扶实现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500元一次性奖励；12个月以上的给予1000元一次性奖励。	东至县：稳定就业达6-12个月以上且月收入不低于县最低工资标准	东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依据贫困人口补贴月数及扶贫系统登记情况核定	东至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5	公益岗位	贫困劳动者岗位补助	从事公益岗位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贵池区：单次安置期限满3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给予300元/人·月岗位补贴，100元/人·年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东至县、青阳县：贫困劳动者在公益岗位就业可享受每月400元的就业补助； 石台县：贫困劳动者在乡村公益岗位就业可享受每月500元的就业补贴。	贵池区：公益辅助性岗位安置贫困人口占岗位总数50%以上，对安置的贫困人口给予岗位补贴。 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从事公益岗位并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协议的贫困劳动者。	贫困劳动者通过企业向村或乡镇申报，经县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将补贴发放至贫困劳动者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开发各类单位或实体奖励	开发公益岗位的单位	青阳县：乡镇政府、村委会开发的公益辅助岗位根据在岗的16-60周岁贫困劳动者人数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单位就业奖励。	青阳县：用人单位开发保洁、保绿、保安、护林、护路等辅助性公益岗位并与贫困劳动者签订劳务协议。	青阳县：通过向单位所在地的乡镇劳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经镇劳保所初审，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青阳县：乡镇、办事处劳保所和县就业中心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东至县、青阳县：安置贫困劳动者就业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用人单位	东至县：根据吸纳贫困劳动者数量，按照每人每年1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青阳县：根据吸纳贫困劳动者数量，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2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东至县、青阳县：用人单位开发辅助性公益岗位并为吸纳就业的贫困劳动者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用人单位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用人单位的银行账户。	东至县、青阳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贫困劳动者就业补贴	在就业扶贫车间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给予到扶贫车间实现就业的贫困人口每人每月200元补贴	贫困劳动者在已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内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务协议	贫困劳动者通过向车间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区（村）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名称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申办流程	受理机构
6	就业扶贫车间	运营补助资金	就业扶贫车间建设主体	贵池区、石台县、青阳县：根据吸纳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贫困劳动者人数，按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扶贫车间补助。 东至县：根据吸纳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贫困劳动者人数，按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补助	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者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	扶贫车间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村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对应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7	就业扶贫驿站	运营补贴	就业扶贫驿站运营主体	对认定的贫困村就业扶贫驿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2万元/年补贴。对认定的非贫困村就业扶贫驿站，根据开展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绩效给予补贴。	经认定的就业扶贫驿站	扶贫驿站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村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对应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购买服务补贴	经认定的就业扶贫驿站	对认定的贫困村就业扶贫驿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2万元/年补贴。对认定的非贫困村就业扶贫驿站，根据开展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绩效给予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驿站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皖人社秘〔2019〕235号）下发后，新认定的就业扶贫驿站，按照新的补贴政策执行。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就业扶贫驿站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申请单位的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8	就业扶贫基地	经营主体就业奖励	经认定的就业扶贫基地经营主体	贵池区：按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扶贫基地补贴； 东至县：按照吸纳贫困人口的数量，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不含公益性岗位） 石台县、青阳县：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现行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贵池区：新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者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东至县：稳定就业达6-12个月以上且月收入不低于县最低工资标准 石台县、青阳县：企业与贫困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贫困劳动者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五项社保。	就业扶贫基地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村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对应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安置贫困劳动者的企业	按照每人每年1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吸纳贫困人口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务协议	企业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单位的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名称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申办流程	受理机构
		贫困劳动者岗位补贴	在就业扶贫基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贵池区：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在就业扶贫基地稳定就业的贫困劳动者补贴； 东至县：对到扶贫基地实现就业的贫困人口每月补贴100元 石台县、青阳县：对企业与贫困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务协议且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贫困劳动者可享受每月590元的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6个月。	贵池区、东至县：吸纳贫困人口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务协议 石台县、青阳县：企业与贫困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务协议。	贫困劳动者向就业扶贫基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就业扶贫基地统一汇总提交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县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9	转移就业	贫困劳动者交通补贴	重点企业贫困劳动者	对跨地区转移就业的重点企业贫困劳动者，且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照市域内、市外省内、省外三个层次分别申报100元、300元、500元标准的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原则上，就业困难人员1年内可申领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不超过2次	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由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集中向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将岗位补贴资金支付至贫困劳动者的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贫困劳动者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由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集中向县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将岗位补贴资金支付至贫困劳动者的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公司叠加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就业奖励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收失业人员费用，组织重点企业失业人员到其他单位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申报补助。	组织重点企业失业人员到其他单位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单位的银行账户。	各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灵活就业	职工医疗保险补贴	处于灵活就业状态的就业困难人员	按实际缴费月份，按规定给予职工医疗保险补贴每月100元。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距退休不足5年（含5年）的可以延长至退休。	1、评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2、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通过省阳光就业网上大厅向户籍所在地的公共服务机构或社区（村）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补贴	各市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名称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申办流程	受理机构
10	困难人员	职工养老保险补贴	处于灵活状态的就业困难人员	按实际缴费月份，按规定给予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每月350元（其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每月450元）。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距退休不足5年（含5年）的可以延长至退休。	1、评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2、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通过省阳光就业网上大厅向户籍所在地的公共服务机构或社区（村）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补贴	各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1	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以及特困人员中的六类困难高校毕业生	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以及特困人员中的六类困难高校毕业生	应届毕业生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微信小程序、安徽政务服务网、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申请，系统自动校验，校验成功后，各院校在校园内及院校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由人社部门拨付补贴资金到毕业生提供的银行卡中。	毕业院校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职业培训机构免费培训补贴	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农民合作组织、农技推广中心等培训承办主体	对培训机构实施免费培训发生的成本费给予补助：培训工种在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范围内的，按规定标准补助；在目录范围之外的，按规定向上级人社部门申报进入《安徽省职业培训信息系统》。	1、培训台账真实、完整； 2、培训合格率90%以上。	培训结束后30日内，培训机构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完整资料台账，经审核通过后，补贴由财政专户直补培训机构银行账户	各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贫困家庭劳动者参训期间伙食、住宿、交通补助	当年度参加免费技能脱贫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者	贫困劳动者免费参加技能脱贫培训的。给予伙食、住宿和交通补助。伙食补助标准为30元/人·天，住宿补助标准为50元/人·天，交通补助标准为20元/人·天。伙食补助采取补给培训机构与直补个人相结合办法，住宿补助补给培训机构，交通补助直补个人。	1、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者 2、参与培训全过程并通过结业考试	由培训机构于培训结束后30日内一起申报。经审核通过后，伙食费、交通费补助由财政专户直补个人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职业培训机构一次性奖励	与企业签订培训就业合作协议，开展定向或订单式培训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	根据培训学员实际到合作企业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按每人100元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补贴。	培训后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实现稳定就业	培训机构于培训结束3个月内，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将补贴奖励支付至银行账户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名称	享受对象	政策内容	申请条件	申办流程	受理机构
12	技能培训	贫困户家庭学生生活、交通补助	贫困户家庭学生	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50元生活费补贴。贫困劳动者参加技能脱贫培训，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参加公办职业院校、民办诚信培训机构培训。	培训机构统一向市县人社局提交申请，经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发至银行账户	各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户家庭补助	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户家庭	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按每生每年 3000元标准给予补助。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在技工院校接受教育	培训机构统一向市县人社局提交申请，经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发至银行账户	各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招收贫困户家庭学生的技工院校培养补助	招收贫困户家庭学生的技工院校	对招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并开展技工系统培养的技工院校，按每生每年 5000元标准给予补助。	技工院校招收培养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并开展技工系统培训	培训机构向市县人社局提交申请，经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发至银行账户	各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以工代训补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就业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就业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200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为 6个月。以工代训补贴与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	企业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经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发至银行账户	各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3	创业扶持	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	成功创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	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创业者向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通过审核、公示后，直接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各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创业农民	最高可申请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享受2年全额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还款后可继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但累计申请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具体的经营项目，并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三个月以上；同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创业者向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当人社部门审核推荐，由金融经办机构审核发放贷款	各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